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施勝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立高雄大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6項第1款，固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 官 廖 建 彥

法 官 黃 堯 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 映 君